

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屏府社助字第 0980007784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屏府社障字第 106169034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屏府社障字第 10702092000 號函修訂第二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屏府社障字第 10802350700 號函修訂第二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屏府社障字第 11251591800 號函修訂第二點、第三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兒童早療、就學、就業、訪友、購物、休閒、洽公等活動，提供無障礙之交通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朋友外出活動之意願，並促進社會參與互動機會，保障基本權益，特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夜間九時收車。

（二）服務範圍：個人訂車起點須於本縣境內，終點應於本縣境內或至高雄市各醫院就醫、高雄市各景點休閒旅遊及高雄市各主要交通接駁站(點)。

（三）服務費用：搭乘復康巴士收費服務方式及收費基準如下：

1. 每趟基本費新臺幣一百元，續跳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新臺幣五元計價收費。到達目的地候車以二小時為原則，逾時者每二小時加收基本費新臺幣一百元。
2. 使用共乘者，費率得享五折優惠，至高雄市就醫、休閒、交通接駁站(點)以共乘為原則。
3. 必要陪伴者一人：免費。陪同者：(往返)加收新臺幣五十元，並以一人為限。
4. 屏北、屏中區具低收入戶資格者，第一次搭乘車須出示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服務費用半價收費；屏南區具低收入戶資格者，第一次搭乘車須出示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服務費用三分之一價收費。(有小數點者無條件進位)
5. 身心障礙社團、機構使用復康巴士收費標準每趟基本費新臺幣一百元，續跳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新臺幣五元計價收費。到達目的地候車以二小時為原則，逾時者每二小時加收基本費新臺幣一百元。
6. 以高雄市各大醫院或各主要交通接駁站(點)為起點之單程車趟，需負擔空趟費用。
7. 乘車者若未付費，即不得再申請搭乘本縣復康巴士交通服務，俟費用繳清後，始得再申請。
8. 其他：申請休閒旅遊交通服務者，倘有下列費用應自行負擔：
 - (1) 停車費、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及乘車者之平安保險費。(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於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

- (2) 司機因提供休閒旅遊交通服務所致之在外食宿費用。
- (四) 服務方式：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接受民眾預約申請用車。
- (五) 服務對象：領有政府核〈換、補〉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及**依法立案登記身心障礙社團或機構**。
- (六) 預約時間：
1. 預約訂車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七時三十分。(中午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為午休時間)。
 2. 復康巴士訂車優先序：
 - (1) A 等級：重度以上障礙者；用車前七至一日開放訂車。
 - (2) B 等級：中度障礙者；用車前四至一日開放訂車。
 - (3) C 等級：輕度障礙者；用車前二至一日開放訂車。
- (七) 電話預約訂車步驟：訂車時，請主動告訴服務人員以下資料：
1. 乘客姓名、身分證字號及福利身分別。
 2. 搭乘日期、出發時間。
 3. 乘車用途。
 4. 起迄點住址或地點名稱。
 5. 是否有陪同者。
- (八) 臨時訂車：非事先預約者，當日服務時間內臨時有乘車需要時，車輛使用狀況，調派車輛接送。
- (九) 乘車等候：
1. 服務使用者及陪同者應於預約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如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定乘車時間十分鐘後，服務使用者及陪同者仍未抵達約定地點視同「取消服務」辦理，駕駛員務必向承攬單位行政人員回報後，得自行離開，接續下一服務趟次。
 2. 在車輛不可抗力因素下，可臨時向服務使用者提出提前、延後或取消預約之行程。
- (十) 服務取消暨無故失約處理：
1. 服務使用者預約後因故需取消用車，應透過預約專線電話、訂車系統或親自至承攬單位辦理取消服務，並依扣點及懲處方式處理，以利資源有效使用。
 2. 服務使用者違反規定遭扣點達停止服務時，由承攬單位告知服務使用者，遭扣點之服務使用者如對扣點事項不服，可向承攬單位管理人員提出申復。
 3. 扣點及懲處方式：
 - (1) 於乘車日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累計三次，扣點一點。
 - (2) 於乘車當日用車前申請更改或取消服務者，且車輛未抵達預訂乘車地

點，扣點一點。但如於當日預定乘車時間二小時(含)前已完成取消，累計二次，扣點一點。

(3) 於約定乘車時間且車輛已抵達預訂乘車地點，始取消服務或失約者，需繳交出車費新臺幣五十元。

4. 處理方式：

(1) 因累計違規扣點數達三至五點者，停止服務一個月。

(2) 因累計違規扣點數達六至九點者，停止服務二個月。

(3) 因累計違規扣點數達十點者，停止服務三個月。

(4) 累計違規點數自起算日起六個月以後得重新計算之。

三、申訴管道：請向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提出相關建議、表揚或申訴意見。

申訴專線：○八-七三二○四一五轉五三四一。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五二七號。

四、為配合政府重大災害救援團隊，於國家發生重大災害時，將優先配合政府救災政策，提供人車協助災區之身心障礙者縣民疏運至安全地區或緊急就醫，並依重大災害預防及應變措施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